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里运河（八亭桥-宁连路）亮化设施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里运河（八亭桥-宁连路）亮化设施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47768.795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77.0509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汤利忠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